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7.01	《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2	《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3	《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4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 2 由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议案 9 由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提交，其他议案均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上述所有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3.议案 7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进行逐项表决，关联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 7.01 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关联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 7.02 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 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前述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会议听取事项（非表决事项）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3.《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上述听取事项 1、事项 3 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听取事项 2 由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8:30-17: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需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1。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泓妤、张嘉展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政编码：130119

（4）联系电话：（0431）85096807、81333053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6）电子信箱：000686@nesc.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6，股票简称：东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5 月 13 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7.01	《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2	《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3	《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4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注：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划“√”，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

二、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 □ 有权 /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6”，投票简称为“东证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7.01	《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2	《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3	《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4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①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4:00 时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设在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8 会议室，根据目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和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时间与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任何疑问，可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 0431-85096806 或将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 000686@nesc.cn，公司将及时予以解答。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根据吉林省及长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请选择现场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以下简称“拟现场参会人员”）配合公司做好以下事项：

（一）请拟现场参会人员务必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 15:00 前与公司证券部取得联系，配合公司进行个人健康信息登记申报与核查确认工作，并与公司确认现场参会需出示的必备要件。

（二）拟现场参会人员如未及时配合公司进行个人健康信息登记确认或者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敬请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1.近 14 日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新冠肺炎患者和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的；

2.近 14 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市（直辖市为县区）内低风险地区旅居史，且不能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3.入境隔离未满 28 天（14 天集中隔离及 14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4.“健康码”或“行程卡”为黄色或红色的；

5.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且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

6.近 14 日内有发热、咳嗽、咽痛、乏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未排除新冠肺炎和其它传染病的（排除新冠肺炎须两次核酸检测阴性且两次间隔至少 24 小时）。

拟现场参会人员可通过国务院网站“[卫生健康委]疫情风险等级查询”专栏（http://bmfw.www.gov.cn/yqfxdjcx/index.html）确认境内中高风险地区信息。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天，请已按照前述要求经公司登记确认的拟现场参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出示有效的动态健康码、行程卡、48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入会场，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必要的消毒措施等。会议召开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三、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半天，现场参会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对本公告提示事项有任何疑问，可通过如下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31）85096806

电子邮箱：000686@nesc.cn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10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因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原公告内容

3、可收回金额

（1）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公允价值层次	公允价值获取方式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合并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涉及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第三层次	专业评估报告	95,614,567.51	0.00	95,614,567.51
合并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投资有限公司涉及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第三层次	专业评估报告	1,269,700.00	109,500.00	1,160,000.00
合并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第三层次	专业评估报告	1,651,550,000.00	11,150,000.00	1,640,400,000.00

4、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合并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涉及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8,060,310.93	1,530,000.00	6,530,310.93	4,439,211.10	0.00	4,439,211.10
合并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投资有限公司涉及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91,205,562.67	95,614,567.51	0.00	0.00	0.00	0.00
合并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1,056,233,451.53	1,640,400,000.00	509,878,318.01	456,135,868.60	341,968,697.86	114,167,170.74

二、更正后内容

3、可收回金额

（1）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公允价值层次	公允价值获取方式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合并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涉及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第三层次	专业评估报告	1,269,700.00	109,500.00	1,160,200.00
合并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投资有限公司涉及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第三层次	专业评估报告	95,614,567.51	0.00	95,614,567.51
合并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第三层次	专业评估报告	1,651,550,000.00	11,150,000.00	1,640,400,000.00

4、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合并湖州南太湖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涉及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8,060,310.93	1,530,000.00	6,530,310.93	4,439,211.10	0.00	4,439,211.10
合并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投资有限公司涉及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91,205,562.67	95,614,567.51	0.00	0.00	0.00	0.00
合并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2,150,278,318.01	1,640,400,000.00	509,878,318.01	456,135,868.60	341,968,697.86	114,167,170.74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编制培训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10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2、公司因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19 年 8 月 29 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 2020 年度《内控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仍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但上述申请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变更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围海”。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1133 号）、《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报字【2022】第 020033 号）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21711 号）。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8,072.9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7.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70.40 万元；2021 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7,726.48 万元。鉴于该审计意见类型，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9.3.1 条规定的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特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

三、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独立董事意见

1、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以往年度发生的导致退市风险警示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努力消除相关事项影响。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已经具备充分依据，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2、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审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已消除。

3、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均已消除，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9.3.1 条规定的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已符合《上市规则》中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符合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审核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10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汪文强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企业景岳堂药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2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号）。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1 亿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号）。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1 亿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72.74 万元。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NHZ01036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2 年 2 月 8 日	2022 年 5 月 9 日	2.95%	72.74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人民币 1 亿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NHZ01218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8 月 11 日	1.54% 或 3.00% 或 3.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利率为浮动利率，招商银行保障存款本金。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利率挂钩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价格波动区间（每盎司黄金“期初价格-218 美元”至“期初价格+350 美元”），则产品到期利率为 3.00%（年化）；如果价格水平向上突破波动区间，则产品到期利率为 1.54%（年化）；如果价格水平向下突破波动区间，则产品到期利率为 3.20%（年化）。

（二）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和跟踪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 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NHZ00454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1 年 5 月 7 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2.95%	是	72.7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NHZ00609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1 年 8 月 6 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3.10%	是	67.95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NHZ00776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1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1 月 26 日	3.00%	是	75.62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NHZ01036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2 年 2 月 8 日	2022 年 5 月 9 日	2.95%	是	72.74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NHZ01218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2022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8 月 11 日	1.54% 或 3.00% 或 3.20%	否	—

六、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

2.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3.招商银行收款回单及结构性存款计息清单。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郑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78,635,33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6.15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78,635,33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6.15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789,12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77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789,12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77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 1.00《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635,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89,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2.00《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635,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89,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3.00《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635,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89,1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4.00《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635,3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